

##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訊息

2019-03-18

代子公司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公告接獲民事判決書

發言人：	林政寬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3-357-9118
符合條款：	第 2 款
事實發生日：	2019-03-18

1.法律事件之當事人、法院名稱、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

原告:樂雷光電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雷)

被告: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弘凱)

法院名稱:大陸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

文書案號:(2017)滬 0117 民初 19729 號

2.事實發生日:108/03/18

3.發生原委 ( 含爭訟標的 ) :

子公司昆山弘凱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接獲大陸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寄送之民事起訴狀。原告樂雷與被告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弘凱，因產品質量問題導致原告樂雷造成經濟損失，向被告昆山弘凱求償人民幣 1,442,312 元。

4.處理過程:

子公司昆山弘凱於 108 年 3 月 18 日接獲大陸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寄送之民事判決書，其判決主文為：

(1)被告昆山弘凱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賠償原告樂雷經濟損失人民幣 450,000 元。

(2)駁回原告樂雷其餘訴訟請求。

(3)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17,781 元，財產保全費人民幣 5,000 元，鑒定費人民幣 86,400 元，合計訴訟費人民幣 109,181 元，由原告樂雷負擔人民幣 12,231 元，由被告昆山弘凱負擔人民幣 96,950 元(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七日內交付)。

(4)如不服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上訴於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5.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本公司已在 107 年度提列足額之賠償損失，對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目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一切營運正常。

6.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委託律師事務所協助依法處理本案，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